

**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
一般測試項目價目表 2025
補充文件 01**

參考編號: IDQ-Q-202501-S01

本補充文件（**IDQ-Q-202501-S01**）將修改本研究所於**2025**年**1**月**1**日公佈的《一般測試項目價目表**2025**》，並於**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修改的內容主要包括：

1. 有關序號第 4.1.1/4.1.2/4.1.3/4.1.4 項之備註	P.46
2. 有關序號第 4.1.5 項之備註	P.46
3. 有關序號第 4.1.6 項之備註	P.47
4. 有關序號第 4.1.7 項之備註	P.47
5. 有關序號第 4.1.8 項之備註	P.48
6. 有關序號第 4.1.9 項之備註	P.49
7. 有關序號第 4.1.10 項之備註	P.49
8. 有關序號第 4.2.1 項之備註	P.55
9. 有關序號第 4.2.2 項之備註	P.56
10. 有關序號第 4.2.3 項之備註	P.57
11. 有關序號第 4.2.4 項之備註	P.58
12. 有關序號第 4.2.5 項之備註	P.59
13. 有關序號第 4.2.6 項之備註	P.60
14. 有關序號第 4.2.7 項之備註	P.61
15. 有關序號第 4.2.8 項之備註	P.62
16. 有關序號第 4.2.9 項之備註	P.62
17. 有關序號第 4.2.10 項之備註	P.63

18. 有關序號第 6.1.1 項之備註	P.83
19. 有關序號第 6.1.2 項之備註	P.84
20. 有關序號第 6.1.3 項之備註	P.85
21. 有關序號第 6.1.4 項之備註	P.86
22. 有關序號第 6.3.1 項之備註	P.91
23. 有關序號第 6.3.2 項之備註	P.92
24. 有關序號第 6.3.3 項之備註	P.93- P.94
25. 有關序號第 6.3.4 項之備註	P.95- P.96
26. 有關序號第 6.3.5 項之備註	P.97- P.98
27. 有關序號第 6.3.6 項之備註	P.99- P.100
28. 有關序號第 6.3.7 項之備註	P.101- P.102
29. 有關序號第 6.3.8 項之備註	P.103- P.104

*本補充文件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果兩者內容出現不一致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備註

有關序號第 4.1.1/4.1.2/4.1.3/4.1.4 項：

防火門耐火測試／防火牆／間牆耐火測試／防火玻璃／玻璃門耐火測試／防火布簾／捲閘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及 22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及 22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476：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5 項：

防火閥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20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BS 476：1987，第20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BS 476：1987，第20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6 項：

防火填充材料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7 項：

防火風管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風管內部受火），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4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4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及耐火穩固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耐火穩固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耐火穩固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8 項：

水平防火天花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及 22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及 22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非承重水平分隔構件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9 項：

材料不燃性能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防火材料需要驗證其不燃性能，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1970**，第 4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70**，第 4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70**，第 4 部份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透過記錄及觀察，試件的耐火測試將由一點決定其合格性：不燃性。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10 項：

防火風機耐火測試

1. 委託單位需按實驗室的要求，準備及安裝防火風機測試時需使用的連接風管段。
2.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防火風機需要驗證其耐火性能，按照送檢單位要求有關測試溫度只維持於 **400°C** 或 **250°C** 進行檢測。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而實施。
3.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476：1987**，第 20 部份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1 項：

防火門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依據附加程序設置及評定)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門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₁)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2 項：

防火牆/間牆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牆/間牆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3 項：

防火玻璃/玻璃門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防火玻璃) /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防火玻璃門)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防火玻璃) /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依據附加程序設置及評定)(防火玻璃門)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玻璃/玻璃門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防火玻璃的耐火隔熱性為 I；防火玻璃門的耐火隔熱性為 I₁)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4 項：

防火布簾/捲閘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依據附加程序設置及評定)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布簾/捲閘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₁)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5 項：

防火閥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防火閥耐火測試(具有不同的安裝方式、安裝方向、連接方式)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EN 1366-2: 2015**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EN 1366-2: 2015**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3:2005 + A1: 2009**，再對防火閥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5. 根據防火閥的安裝方式/ 方向/ 連接方式，須進行以下的防火閥測試數量：
 - 安裝方式：安裝在支撐結構中- 2 個/安裝在支撐結構表面- 2 個/離開支撐結構安裝- 2 個
 - 安裝方向：單向防火閥 - 維持安裝方式的數量/雙向防火閥 - 雙倍安裝方式的數量
 - 連接方式：連接風管 - 維持安裝方式的數量/不連接風管 - 額外增加 2 個測試。



有關序號第 4.2.6 項：

防火填充材料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3: 2021/ BS EN 1366-4: 2021**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3: 2021/ BS EN 1366-4: 2021**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填充材料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7 項：

防火風管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及 **BS EN 1366-8: 2004**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參考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及 **BS EN 1366-8: 2004** 而實施。
2. 測試試件的切面積尺寸，按照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的要求設定為 $1000\pm10 \times 500\pm10(\text{mm})$ 及 $1000\pm10 \times 250\pm10(\text{mm})$ 及 **BS EN 1366-8:2004** 的要求設定為 $1000 \times 250(\text{mm})$ ，如委託單位設計之風管切面結構(包括包裹風管的材料)超出一般的常規尺寸 $1400 \times 900(\text{mm})$ 時，有關的風管段需分開進行測試，並根據測試段數收取試件的測試費用。
3.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規定，控制在一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4. 按照 **BS EN 13501-4: 2016**，再對防火風管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5.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8 項：

水平防火天花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2: 2018**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2: 2018**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水平防火天花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9 項：

材料遇火反應性能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防火材料需要驗證其遇火反應性能，按照 **BS EN 13501-1: 2018** 中對應不同遇火反應等級的標準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501-1: 2018** 中對應不同遇火反應等級的測試標準的要求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試件將根據 **BS EN 13501-1: 2018** 中規定，進行不同遇火反應等級標準要求的各項參數測試。透過記錄及觀察，試件的遇火反應等級將分別被判定是否能符合：**A1、A2、B、C、D、E** 等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10 項：

防火門煙氣控制性能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煙氣控制性能測試將按照 **BS EN 1634-3: 2004**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634-3: 2004**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測試溫度將根據 **BS EN 1634-3: 2004**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內。透過記錄及觀察，試件的煙氣控制性能測試將測量及記錄於不同壓力下的室溫及 **200°C** 下的煙氣洩漏量。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門試件的煙氣洩漏量進行是否符合標準要求的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室溫及 **200°C** 下的不同壓力下的漏風量達到標準要求，或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6.1.1 項：

絕緣電阻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絕緣電阻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裝置的絕緣電阻值，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確保被測樣品已與系統其它元器件斷開連接，並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1.2 項：

工頻耐壓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工頻耐壓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裝置的洩漏電流值，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確保被測樣品已與系統其它元器件斷開連接，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1.3 項：

接地極電阻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接地極電阻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點的接地電阻值，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若委託單位要求指定採用三極或四極法測量接地極電阻時，相關參考極及其連接線須由委託單位提供。
12.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3.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1.4 項：

剩餘電流動作保護器剩餘動作電流及動作時間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插座相位及漏電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裝置的相序動作時間，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1 項：

綜合佈線-雙絞線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綜合佈線-雙絞線測試的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綜合佈線雙絞線測量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6.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7.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8.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9.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0.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1.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2.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3.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4.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5.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



任何責任。

16.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2 項：

綜合佈線-光纖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綜合佈線-光纖測試的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綜合佈線光纖測量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6.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7.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8.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9.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0.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1.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2.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3.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4.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5.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



任何責任。

16.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3 項：

視頻監控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視頻監控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視頻監控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網絡線路、攝像機裝置設定、顯示、錄影／錄音、錄像回放及匯出、冗餘、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4 項：

門禁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門禁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門禁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網絡線路、電鎖、門磁、讀卡器、離開按鈕、玻璃掣、控制器／伺服器、可設置出入授權、數據記錄、電子地圖、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5 項：

電視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電視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電視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插座輸出電平值、所連接的電視之圖像及聲音質量主觀評價]。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



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6 項：

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出入口票機及閘機、車位餘額顯示屏、收費或出入授權設置、數據記錄、車牌識別及實時狀態、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7 項：

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車位車輛探測器、同層引導顯示屏、監控軟件、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



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8 項：

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監控信號點位檢測、邏輯控制功能檢測、監控系統平台的數據記錄、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檢測]。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架構示意圖、測試設備位置點的平面圖紙、監控信號點表、控制邏輯說明文件)，要求檢測服務。如涉及高階集成點位的檢測，亦請提供測試所需高階集成點位於監控界面中及本地監視屏對各有關參數表述的用語對照說明。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啟動相關的設備，並完成記錄信號點位故障及信號點位趨勢記錄之設置，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有關監控信號點位檢測的工作內容為：(適用序號 6.3.8.1)
 - 數字類型信號點：檢測系統服務器管理平台當刻顯示的信號狀態與現場可視及可查閱之相關控制面板/控制器/設備狀態是否相符，有關檢測會適當地因應情況透過不變動/不切換相關狀態下進行。
 - 模擬類型信號點：檢測系統服務器管理平台當刻顯示的信號點數值讀數是否在一般相關範圍浮動/變動、未見有異常數據值或極大值、未見有離線等等。
10.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1.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2.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3.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4.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5.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系統之有關專業分判或技術人員在場協助及輔助進行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系統控制邏輯及了解有關系統的運作要求，並需熟悉監控系統平台之相關系統的一切所需官方編程配置、調校工具及軟件、以及在檢測時準備有關軟件及工具，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且在如有需要時進行查讀系統參數、信號讀數、故障點信號、趨勢記錄、發出模擬信號、臨時切換受控參數設定值/設定點(Set-point)/閾值等的檢測工作。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6.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7.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8.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9.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